

案件編號：122/2010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10年5月13日

主題：

駁回上訴

裁判書摘要

當上訴的理由明顯不成立時，中級法院應予以駁回。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122/2010 號

上訴人(原審嫌犯): A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澳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 刑事案第 CR4-08-0119-PCC 號

一、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審理了第 CR4-08-0119-PCC 號刑事案，於 2009 年 12 月 14 日作出一審判決，裁定案中嫌犯 A 實施了一項由澳門《刑法典》第 137 條第 1 款所規定懲處的「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對之尤其科處七個月徒刑，(有條件地)緩期三年執行(詳見載於案件卷宗第 261 至第 264 頁的判決書內容)。

嫌犯不服，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詳見卷宗第 277 至第 284 頁的上訴狀內容)。

對該上訴，駐原審法院的檢察官依照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的規定，作出了答覆，認為上訴法院應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詳見卷宗第 286 至第 289 頁的上訴答覆書內容)。

案件卷宗上呈後，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了檢閱，並於卷宗第 301 至第 303 頁內發表葡文法律意見書，認為上訴的理由明顯不成立。

隨後，裁判書製作人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3 款的規定，

對卷宗作出了初步審查。而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依照同一法典第 408 條第 1 款的規定，對本案卷宗作出了檢閱。

現須對上訴作出裁決。

二、 上訴裁判依據

首先須指出，本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而無需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此一見解尤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

經分析上訴狀的內容後，本院須審理嫌犯實質提出的其並沒有「傷害他人的意圖」的上訴問題。嫌犯力指原審法庭是沒有可能根據 B 和其丈夫的供詞，去認定其是有傷害 B 身體的意圖的，故原審法庭實在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114 條的規定。

但本上訴庭在綜合審閱載於本案卷宗的所有材料後，並不認為原審法庭在審查案中證據時有違反任何經驗法則或自由心證原則。如此，嫌犯實不得以其對證據的主觀看法，去質疑原審在審查證據後所形成的對涉及其傷人意圖的事實審判斷。事實上，原審法庭已在判決書內以具說服力的理由，解釋其自由心證的形成過程和結果。原審法庭是因主要認定嫌犯故意襲擊了 B 的胸部，而判其傷人罪成的，而 B 的左手傷勢即使是在混亂中導致的，亦與嫌犯的故意襲胸行為息息相關。既然原審對事實審的判斷並無不合理之處，其有罪判決又怎會違反「存疑無罪」原則和無罪推定原則呢？

綜上所述，顯而易見，且亦不用再多說（見《刑事訴訟法典》第410條第3款的精神），原審的裁判並沒有上訴人所指的違法毛病。因此，一如助理檢察長所建議般，本院得以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為由，在此駁回之。由於案中並不存在原審在審議證據時出錯的情況，本院亦得駁回嫌犯的再次調查證據請求。

三、 判決

基於上述理據，中級法院合議庭決定不批准 A 的再次調查證據請求，並駁回其上訴。

A 須負擔上訴的訴訟費（當中包括四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以及因上訴被駁回而須被判處繳付一筆為數相等於三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款項，而其另應支付予辯護人的澳門幣壹仟元上訴辯護費，則先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

澳門，2010年5月13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ão Augusto Gonçalves Gil de Oliveira (趙約翰)
(Foi-me traduzido o acórdão)

第二助審法官
譚曉華